

第 2696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95(3)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於憲報刊登公告，公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95(2) 條，認可以下人士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：

-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
- LCH.Clearnet Limited

2011 年 4 月 26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執行董事雷祺光